

贺营镇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2023 年，贺营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规定，紧紧围绕国务院和省、市、县全面推进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制定方案、细化措施，全面完成了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现将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如下，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贺营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贺营镇 106 国道贺营段 37 号，邮编：054700，办公电话：0319-6223799。）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及县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关怀下，我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进一步保障群众知情权和监督权，规范工作流程，加大主动公开工作力度，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今年我镇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

例外，详细明确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范围、内容、方式、流程、答复要求等各要素，不断提升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便利性，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事项，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对新条例的宣传解读，准确把握新条例各项规定，提高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标准化水平，对照新条例要求全面梳理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工作。

（四）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建设工作，2023年度我镇在各类公开平台发布信息共218条，充分利用镇行政综合服务中心和各村的综合服务平台进行及时有效的宣传，建立政务新媒体监管制度，保障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

（五）加强组织保障。镇主要领导定期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并对做好政务公开工作进行部署；主管人员具体负责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对公示内容进行编辑，主要领导和主管领导紧盯进度，严把质量关，确保公示内容真实精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31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	6	4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在领导的关怀和全体镇干部的努力下，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对照文件规定和上级要求，在满足群众期待方面还有一定差距。

今后，一是完善信息公开平台常态化发布和监测机制，规范

信息公开平台发布工作，对照上级部门的要求，根据我镇实际情况，认真对照网站普查指标体系，发现问题，查明原因，及时整改。

二是加大工作力度，将信息公开平台打造成我镇对外宣传引导的主渠道，对涉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重大决策应及时公开，同时抓好对内与对外公开，提高公开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是加强与县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工作联系，进一步提高我镇工作人员的专业水平，规范信息公开的流程，提高信息公开的精确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23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